

#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第二屆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本所 2 樓會議室

出席代表

勞方代表：陳龍君、楊景程、黃海婷、蔣經緯

資方代表：王祥賢、黃美媛、林惠玲、馬振評、郭泓禧

列席人員：

請假或缺席代表

勞方代表：陳文姝

資方代表：無

主 席：王祥賢

紀錄：陳霈芹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列席人員致詞：略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上次勞資會議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召開，決議事項計有三項，請參照。

1. 勞資會議推派主席人選及方式。
2. 臨時(約用)人員獎勵換補休 1 案。
3. 提供勞工福利相關資訊於本所官網。

（二）勞工動態：

1. 本所目前勞工人數共 70 人，男性 34、女性 36 人。
2. 月底有兩名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即將因契約到期離職，預計於 8 月 1 日由兩位契進教保員接替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第一案：

案 由：勞資會議推派主席人選及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，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之。

決 議：第 2 次會議主席由陳代表龍君（勞方代表）擔任。

（二）第二案：

案 由：本所清潔隊員工作規則修正送核備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案係依縣府回函意見修正清潔隊員工作規則，俾明確勞雇雙方權利義務，樹立制度、健全管理，以提升工作效率與士氣，提請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核備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（三）第三案：

案 由：臨時(約用)人員敘獎獎勵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案為研議臨時(約用)人員敘獎可否換補休事宜，前次會議認為若同時列入考評及換休恐涉重複獎勵，爰提出獎勵替代方式(如獎金、獎品)，為兼顧公平性與激勵效果，爰提請本次會議續行討論。

決 議：臨時(約用)人員敘獎本質為榮譽性質之獎勵措施，並已納入年度考核評比，作為續聘與調薪等後續人事處遇之重要依據。倘另以補休或其他獎勵方式替代，恐有重複獎勵之虞，且本所無相應經費支應，爰維持原敘獎制度。

### （四）第四案：

案 由：擬公開勞資會議議決紀錄摘要於官網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為提升資訊公開透明度，爰提出將議決紀錄摘要公布於官網勞工資訊專區，供同仁參閱，並排除涉及個資或敏感資訊部分，提請會議討論是否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五、建議事項(臨時動議)：

### （一）第一案：陳代表龍君

案 由：勞方建議將每年未休畢之休假折發薪資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目前本所經費有限，尚難全面實施，視財源狀況研議可行方式，並持續爭取相關預算。

## 六、主席結論：略

## 七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35 分